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80號

聲 請 人 金振興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享權

相 對 人 力代金屬製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浚豪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，向管轄法院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之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相對人以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93號假扣押裁定，於本院112年度司執全字第67號假扣押執行事件中，將聲請人之財產予以假扣押，惟相對人迄今仍未對聲請人提起訴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規定，向本院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，並有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2月5日橋院雲文字第1130000177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。又雖相對人對聲請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上開聲請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3638號裁定駁回確定，亦經本院調卷查明無誤。是聲請人聲請本院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於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
01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03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